金科一誠賦

玉律貴原情　金科慎一誠　夫姦妻
子殺父無刑　不殺得殺罪　流罪入徒
出杖從徒斷　入徒復杖徵　紙甲殊皮甲
銀瓶類瓦瓶　傷賊從良斷　者牛以豕名
達茲究奧理　決獄定詳明

玉律貴原情辯疑以玉者國之寶律者國之
定法與民視法蓋人君以信爲寶故云玉律矣
之歷代得中之五刑斷酌輕重爲罪名須示
天下各守律已期于無刑也　意顯萬端貴
在執法之官究察其原庶幾無冤獄也
金科慎一誠蔽疑以金者貴也科者條也
斷也謂刑曹之官推斷之際惟當慎其一
心之誠否則或罪出入而慎與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書名　[大明律例附解殘二卷]附錄一卷　嘉靖二十三年邗江書院重刊本
撰者　明 洪武三十年 官撰
卷　卷一
內容分類　史- 政書- 法令- 律學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律例- 15
編號　B3792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792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律例- 1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大明律例附解殘二卷]附錄一卷　嘉靖二十三年邗江書院重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金科一誠賦

玉律貴原情　金科慎一誠　夫姦妻
子殺父無刑　不殺得殺罪　流罪入徒
出杖從徒斷　入徒復杖徵　紙甲殊皮甲
銀瓶類瓦缾　傷賊從良斷　看牛以豕名
達茲究奧理　決獄定詳明

（玉律貴原情）辯疑以玉者國之信寶律者國之定法與民視法蓋人君以信爲寶故云玉律法之歷代得中之五刑財酌輕重爲罪名須示天下各守律已期于無刑意顯萬端貴在執法之官究察其原庶幾無冤獄也

（金科慎一誠）述贊疑以金科慎一誠者國之企渚誠也昔也科者條也斷也謂刑曹之官推斷獄之際惟當慎其一心之誠否則或重出入

夫妾妻有罪辯疑以婦禮同妾謂若父母喪服內與妻有孕則是志親貪淫故所得孕合坐杖十斤一年之罪

子孫毆父母祖父母者凌遲處死辯疑以子毆父無刑又曰翁若夤外故加無刑及詮抹面目遲晚行盜五用之例夜歐殺男婦子豈得知此而殺之並合無罪於子家子不見聞凡由此而殺人造意者身雖不行不殺得殺罪辯疑以謀殺人造意者仍爲首論坐斬是也

流罪入徒三千里合杖一百加役四年若犯徒年未滿亦總徒四年又犯徒三年亦止杖一百

出杖從徒徒辯疑謂如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加徒滅杖之類此爲從徒斷也

入徒復杖徵辯疑謂如被告該笞五十誣輕爲重告人杖一百徒三年者反坐所剩未論決五百餘五十聽收贖鈔三貫此爲復杖徵也

徒通折杖二百反坐原告杖一百五十止杖一

紙甲殊皮甲價高計贓定罪自有

辯疑謂如盜大祀御祭器皆斬銀甲殊皮甲價高計贓定罪自有

若盜紙甲價低若盜大祀御祭器皆斬銀輕重不同故云殊也

銀瓶類无瓶辯疑謂如盜大祀御祭器皆斬銀无瓶雖殊共器擬斬則同一罪初不以贓計銀无

相同故云類也

傷賤從良斷辯疑謂如奴婢毆良人加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死者斬良人歐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如有良賤之分矣又云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語爲賊相侵刼財物傷賤者合從良人一體斷罪故曰傷賤從良斷也

牛以豕名謂如盜大祀御祭牲合杖一百徒三年此牲字無牛羊豕說蓋祀神祇用犢仁祖配之即加羊豕雖然不祖若有盜殺豕者罪與盜殺牛同科比牛工滿徒無減等也

達玆奧理玆此也指上十事而言大也深也人能留心精察通曉以此十事則是於律內深大奧妙之理皆達矣

決獄定詳明乎以既能達玆奧之理三尚決

獄之際必能舉類以推其餘情定罪豈有不詳明哉

緝政規模節要論

嘗謂經者聖賢道統之傳律者治世安民之要蓋律以明經則所以驗其學者益廣經以通律則所以資其仕者益深嗟夫凡觀政事務在評論律條有限事變無窮准者與真犯有間以者與真犯相同監臨勢要借貸爲准虛出珠鈔同於監臨各者彼此同科皆者不分首從借者與者各得其罪監守自盜臟役同情其者變於先意即者意盡而復明事發在逃衆證明白即同

獄成其犯十惡不在奏殊上同減降從輕遇赦連請及者事情連後者文殊上同減降從輕遇赦連後以藥迷人圖財强盜罪向律該大法理推人情事無冤抑律已可平罪無出入五刑詳明在官舉呈立案施行爭訟詰告取責定刑機密重情先拿後行力不加衆暗行奏

聞婚姻田地研審媒辦人命詳於歐圖竊盜分於踈親稱加本罪加重稱減本罪減輕二死三流同於一減妻與奴婢加至死刑重則監候待報輕則即便決刑同謀毆人下手爲重共謀殺人造

意首論互相毆打驗傷輕重下手理直減罪二
等殺死軍人處死家下抵數充軍抵數軍人身
死被殺之家勾丁雇人代替出征替身收籍充
軍雇人代替守禦其罪減二科懲問贓須要追
究贓仗檢屍要見致死根因問效審問買效之
物强效詢其來歷之分先效後婚罪有買休之
故縱容抑勒斷離歸宗之親男女妄冒見依原
定原定即妄冒之人有事以財請求難同事後
受財貪贓賣放須要過錢之人監臨相盜須要
盤點見數無故脫放即有枉法相因詐欺詢其
情由威逼量其重輕叔兄毆死弟姪罪止論於
流刑姪不識叔相毆律科止論凡人監守盜財
未獲合依擅開官封竊盜棄財逃走止笞五十
拒捕加罪二等合得七十之懲發塚見屍者絞
前子盜母不應毆師加凡二等仍照條例加刑
釋道之師同於伯叔百工之師即同凡人奴婢
放火燒主房屋合依比罵家長律論畜肉灌水
貨賣比鹽摻沙之刑棄毀號令首級罪比棄毀
榜文立約相打致死當絞論戲殺以鬬詐稱平淺
死傷亦以鬬殺傷論監守押解點又盜原收

例比常人雇役代
父有義絕於母子
子當服於期親庶
生母同封生母未
出將入相一體封
建立事功女子適
本族之親姑夫姨
不許收養立嫡須
夫亡難旌無子當
爲婚離異以妻爲
妾改正因其姦盜致死不分

人看守若有侵欺即同監臨
官得與同封母有失節於父
子官封先封嫡母嫡母亡故
曾得贈官妻不敢先封文官
侯謚公武職不次擢用蓋因
人從夫家之義繼母改嫁別
夫無服舅妻無服有親異姓
當同宗表節年過五十三十
重娶妾無後爲大匪輕尊卑

下手不下一體償命雇人醫療無制畜之法被
畜殺傷勿論殺其一家非有死罪三人正犯凌
遲處死於律止流妻子造蠱殺人該斬全家俱
得流刑爲人後代所養父母斬衰過房與人所
生父母期親斬衰殺傷期親爲子詰告不在干
名期親殺傷斬衰殺傷私和理當容隱婚姻田
土許於攔當人命詐僞不許和平該首准告論
於可否休妻成親因爲不應強盜竊盜並准出
首私渡越渡豈可准行同母異父姊妹不許婚
配後妻帶來之女娶婚勿論夷狄之人不許本

類嫁娶中原之地安敢同姓爲婚罷閑官吏千
積官司追銀給告書寫過名暗邀人心處死同
於佐使殺人强橫勢要就使處治土豪群黨申
上奏
聞三犯竊盜合死十惡押解赴京法司許拿職官亦
當論職卑崇京官未敢擅便武職須當論功一
人犯罪隨官從逕首贓不盡至死減等逃婦被
尊改嫁得免絞罪之刑貪贓枉法遇赦免死亦
當除名私鹽賭博止理見獲之者藏匿引送追
究展轉之人驗傷定其辜限毀物估價定刑稱

火殺傷他人畜產各笞四十在乎殺傷之分縱
放牲畜衝突儀仗罪坐守禦在乎不謹守邊將
相使軍外境擄掠財物罷職充軍誣告遷徙比
流減半准徒二年加誣三等過杖一貫無祿減
等該笞五十之刑過杖一貫有祿減等合杖六
十之懲今告涉虛或笞五而杖六該流二千之
程以此之故併入笞杖通論誣告死罪未決加
役而有不加之名全誣告人理合竄徙就彼三
年之辛所告數事輕實重虛故無加役之情處
罪要識招眼行移各有統論五府照會六部六
部與府咨呈府帖州州帖縣縣申州州申府循
序而行同品衙門則與平闕豈可躐等布政劄
付各府府與之申文按察故牒各府府與之牒
呈六部照會布政與部咨呈知縣關出本
縣主簿例有牒行縣丞關出典史典史回報呈
文本縣故牒儒學儒學與之牒呈凡申僉名不
盡牒呈書手僉名咨呈僉書不盡執結翻盡僉
名立案書判各有相應爲政之事當要操存凡
各相犯一理論先取年甲籍貫供詞來歷分
明賸證明白取招亦必再三研審倘有遺失之

贓亦當詢其根
皮奸詐須要智策
行察情取責招伏
刑笞杖之決論於
婦去衣受刑徒流
待時而決刑其餘
例施行嗚呼設官
生浅學大略敷陳

附寫本格式

奏題本高下式樣

奏本高一尺一寸九分闊三十三分字六行一行二十四格寫二十二字

題本高八寸今後多只用一尺或二尺一寸闊三寸二分六行一行十八字

奏題本接紙

凡奏題本已定高下闊及行款式樣若本後接尾紙務要五六行或一行二行或十張可接若是無字止有計字或止有年月過張接者係干違式兩縫各用鈐印

奏封皮正面式

實封
某衙門

奏封皮後面式

某布政使司某府某州某縣臣某謹封

造

寫本用土黃標

三六部 王府 二百
六合 四散 再三
六安州 三法司 三萬衙

奏本合用點看書樣式

一面 印一顆 一件 一片
一計字紙張 一頭 一角
書吏背書畫字
奏格目用印一顆
附件逐一點看明白封皮盛貯用黃紙油紙
如法封裹用黃袱夾板了畢

背後印 年月上印
填小后 前後稱臣

第一樣頭字樣式

太祖 皇祖 皇上 太上
太皇 太宗 皇考 皇上
明皇 聖旨 聖旨 陛下
天威 天戒 上聞 欽依
欽差 欽蒙 聖節 欽除
欽奉 欽定

欽恤大赦書 敕放免長流
勅命綸音舊章 敕諭
宥罪恩慮 諭
聖斷聖意 聖意
大恩天恩 聖節
特旨 欽除
免 欽奉
御前 欽定
御制 王法
面欺 日月
照 照
欽天將旨 召
天神 驗
天祿 龍亭
太廟 玉歷
宗社 宣諭
仁宗 玉曆
先宗記 宗廟
大穆法祖 神靈
太社重 人主
太統土土 大祀
聖母兩宮 君父
龍樓乘輿 神主
郊祀宥罪 皇寢
大赦書 君恩
詔書 御製
聖裁 聖聽
聖慈厚恩 恩宥
恩寵 寬恤
命挫 御覽
天討 明時
上意 照
天恩 上議
詳 天顏
特恩 聰聽
允納 賜名
詔命 點差
天壽 九廟
亨 宣諭
上命 玉曆
將旨 宗廟
天祿 神靈
龍亭 人主
太廟 大祀
玉歷 君父
宗社 神主
仁宗 大統
先宗 聖母
宗記 龍樓
大穆 郊祀
法祖 宥罪
遺書 龍顏
御覽 開讀
六廟 駕廟

萬壽　寅嚴　寬宥
德音　宸乘　庶寬
上　辭　准　欲
覲　詔　制　寵
話　命　信
宿

天道　太后　閏　語　見
皇太子　太后　恩　赦　吉
天壽山　大明律　知　請
廣天下　欽定請　關　勑
詔舉之法　皇太孫　宸　君
恩赦歸　上舉不
欽奉事理　欽奉郊禮

筆禮頭字樣

端門　午門　進　皇后
長陵　景陵　獻陵　天拜斗
朝廷　國家　內府　大不敬
賞賜　丹陛　殿陛　上欽班師
後者　聖誕　御膳　金陵禁山
今吉　壽陵　孝陵　先師孔子
車駕　今吉　餘吉　慶賀　咸寧公主
齊戒　實錄

[illegible]　從　正旦　進貢
登　萬乘　頒行
進呈　國憲　憲章
覲事　成論　朝政
冬至　冬節　神機
節行　今日　闕庭
諸事　御賓　山陵
園陵

朝　奏　寶　進
表　啓　召　賀
車　箋　令　題
享　律
廟　貢

中都留守司　武功中衛改壽陵衛
宣聖廟
奉天殿　華蓋殿　謹身殿
洗衣局　大明門　承天門
太社門　宗人府　正陽門
思善門　宣武門　太廟門
太烹門　朝陽門　玄武門
天地壇　山川壇　駐驛所
神機營

各王府　登聞鼓
御用監　御馬監
輿某物　長安街
慶壽寺　西長安
左右闕門　東西華門
左右角門　左右順門
東西角門　大報恩寺
内織染局　内承運庫

神木廠
内官監
東長安　寶船廠　留守所　朝天宮

東北安門
東西安門
太社稷壇
内府尚膳監

新奏准時估折鈔則例

金銀銅錫之類

金一兩四百貫
銅錢一千文八十貫
鐵一斤一貫
黑鉛一斤三貫
銀一兩八十貫
生熟銅一斤四貫
錫一斤四貫

珠寶之類

玉一片長二寸闊一寸厚五分八十貫
珍珠一顆重一分一十六貫
翠一箇一十貫
寶石一粒重一分

羅段布絹綿綵之類

紗一疋八十貫
綾一疋一百二十貫
羅一疋一百六十貫
改機一疋一百六十貫
綿紬一疋五十貫
紵絲一疋二百貫
錦一疋八貫
高麗布一疋三貫

大白三梭布一疋五十五貫
麁綿布一疋一十一貫
麁苧布一疋一十一貫
蘇布一疋八貫
大絹一疋五十貫
細絨褐一疋二百四十貫
繵毯一段五十貫
淨綿一斤三貫
蘇一斤五百文

大青三梭布一疋五十五貫
中細白綿布一疋二十貫
細苧布一疋二十四貫
大綿布一疋二十貫
葛布一疋二十貫
小絹一疋二十貫
氈段一疋五十貫
絲綿每斤二十四貫

菜蔬之類

小麥一石二十貫
粳糯米每一石二十五貫
麵一斤五百文
黃黑綠豆每一石一十八貫

大麥一石一十貫
芝蔴一石二十五貫
蕎秫一石一十二貫
粟米黃米每一石二十八貫

畜獸之類

馬一疋八百貫
騾一頭五百貫
驢一頭一千貫

水牛一隻三百貫
大猪一口八十貫
羊一隻四十貫
獐一隻二十貫
犬一隻一十貫
虎豹皮每一張四十貫
鵝一隻八貫
天鵝一隻

鴿子鵪鶉每一箇一百文
鹿皮一張二十貫
魚鱉蝦蜊每一斤一貫
馬騾牛驢猪羊獐鹿肉每一斤一貫

黃牛一隻二百貫
小猪一口一十二貫
鹿一隻八十貫
猫一箇三貫
兎一隻四貫
馬皮一張一十六貫
鴈一隻四貫
鵝野鵝每一隻三貫
牛皮一張二十四貫
麂皮一張二十貫

蔬菓之類

核桃榛子每一斤一貫
棗栗柿餅每一斤一貫
柿子每三十箇一貫
蓮芳二十箇一貫
蒜頭一百箇五伯文
菜一百斤二貫

棋梨每百箇二貫
杏李林檎每一百箇一貫
藕一十枝二貫
冬瓜一箇五百文
柑橙橘柚石榴每二十箇一貫
姜一十斤一貫

西承　十箇四貫
葡萄每一斤一貫
楊梅一斤貫
菱芡一斤一貫

市肆衣服之類

貂鼠披肩一頂折鈔四十貫
胡帽一頂八貫
儒吏等巾一頂八貫
鹿皮靴一雙四十貫
紗帽一頂二十貫
棕草帽一頂八貫
紵絲羅帽每一頂六貫
氈帽一頂四貫
氈鞾雙四貫
鞾鞋一雙一貫五伯文
手帕一方二貫
網巾一頂三貫
紵絲羅尚包每一箇一貫
氈條一條四十貫
氈衫一領四十貫
錦紵絲褥每一床八十貫
布褥一床一十六貫
舊綿布衣服一件三十貫
細布綿花被一床三十貫
舊綿花被一床二十貫
發布綿花被一床二十貫
新綿布衣服一件二十六貫
新紵絲衣服一件八十貫
新羅衣服一件七十貫
新紗衣服一件六十貫
舊紵絲衣服一件三十貫
舊紗衣服一件二十貫
舊羅衣服一件二十四貫
舊紵絲衣服一件三十貫
新紵絲小襖一件四十貫
舊羅紗小衫每一件二十貫
新紵絲裙一條五十貫
新羅紗裙每一條四十貫
綾紬小襖每一件一十貫
舊夏布衣一件五十貫
綿布小衫一件五貫
綿布褲一腰四貫

一器用之類

門一扇五貫
窗一扇三貫
桌一張一十貫
杌子一面二貫
琴一張六十貫
木箱一箇八貫
板牀一扇十貫
板一斤闊一尺長五尺四貫
凳一條四貫
校椅一把二十四貫
扇一把一文
大屏風一箇二十四貫

竹簫一箇二貫
雨傘一把二貫
雨籠一箇一貫
大磁缸一箇一十貫
漆盤一箇四貫
竹筯十雙五伯文
大木桶一隻五貫
解一張五貫
斗一量二貫
大鐵鍋一口八貫
銕鍘一把二貫
鐵犁一把二貫
小車一輛二十四貫
女轎一頂八十貫
碾磨每一付三十貫
秤一把五伯文
鎖頭一箇五伯文
箭一十枝四貫
弓一張八貫
鎗一根四貫
小刀一把二貫
魚叉一把二貫
笠一頂一貫
棕簑衣一件三十貫
大磁瓶一箇一貫
牆壁籬笆一丈一十貫
烏木筯十雙四貫
漆楪碗每一箇一貫
大木盆一箇三貫
磁楪每十箇二貫
升一箇五伯文
銅鍋一口二十貫
鐵鍬一把二貫
大車一輛三百貫
馬鞍一付六十貫
船隻計料三百石五百貫
皷一面五貫
鐵索一條一貫

禾叉一把一貫
銃鉢一付四貫
木柴一百斤八貫
煙一石八貫
瓦一百片一十貫
猫竹一根二貫
蘆蓆一領一貫
白臘一斤一十貫
黃臘一斤二貫
鹽每一十斤二貫五伯文
酒醋每一瓶一貫
蜂蜜沙糖每一斤一貫
花椒一斤一貫
礬一斤五伯文
硫黃一斤一貫
手本紙一百張七貫
筆一十枝二貫
各色箋紅一百張二十貫
奏本紙一百張二十六貫

大磬口三十貫
柴草一小車一十九貫
灰炭每十斤一貫
磚一百箇一十六貫
椽一根四貫
木一根圍丈長一丈六貫
竹一根五伯文
秫稭草每大車四十貫
香油一斤一貫
茶一斤一貫
貢粉一斤五伯文
蘇木一斤三貫
胡椒一斤八貫
銀硃一斤一十貫
榜紙一百張四十貫
硃砂一兩四貫
墨一斤八貫
中夾紙一百張二十貫

餘考語司職掌所載凡引問人證不服用笞決勘若犯重罪賊證明白決勘又不服用棍拷問情狀既實取具招狀情頑不招者用棍拷問情狀既實取具招狀徒罪以上取服辯判押入卷明立文案開具原發事由問擬招罪照行事理死罪徒罪俱寫奏本笞杖止具公文牒發大理寺審候評允田報復行立案方刺字給贓用手本送囚打斷追鈔追紙仍用手本送該衙門着役隨住等項

一取服辯式

取服辯人

一名有二名下二字某姓某名除如有二名放此

用一俱字三年甲籍貫情詞已招在官

名亦倣此

外令蒙審取服辯委係某有二名用一
之下三名等字於某字
亦倣此
官吏使令親自吐出真情並不係原問
隸卒人等非刑拷打逼勒招
承如蒙依供擬罪別無冤枉服辯是實
本審人犯一應奏提者供明亦本審職
官命婦老幼并婦女徒流
雜犯死罪該收贖者文官五品以上
未封正妻軍官未封正妻文武官
正妻犯笞罪或徒明者僧道官辦
事官冠帶總小旗舍人養馬勇士
小廝前皆本審近仍枷審罷閑官吏
人等發充軍者王府護衛旗軍人等
自笞以上照駁原問官吏並前犯
徒革後仍擬免科者本審強盜自首
免罪軍職不論功土吏土人夷人
照戒諭事例發口外充軍軍民旗

校匠作人等犯徒罪以上者枷杖
疾徒罪以上勿論者旱陵戶犯笞杖
罪以上比附律條公主府中正使閹
者犯罪伸訴冤枉調問辯明白
公侯駙馬伯
孫比有冠帶人

請旨發審人犯問了來說達官抵充軍
軍丁未曾着役各王府補役
駙馬家人不請公主府內正使閹者
職內官內使火者重刑申訴冤枉
調問辨明拿問京官土官土吏
人夷人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犯死
罪應八議者方面大臣十八家
皇陵戶犯笞杖罪以上七
十以上十五以下犯死罪
牒審人犯一應軍民人等杖罪以下
職正妻并醜者淨身人已發爲民
結又爲別事充軍人犯笞杖罪

本審請旨發落人犯欽依擬罪來說
者及祖父母父母妻子孫軍職杖罪
以上并笞罪及老疾收贖並俟明免科
不請應在京堂上官方面官不分輕
重皇親王親淨身人比附律
條十八家王府文武官
員犯笞杖罪以上并王府官正妻及王
府人數內官下
家人不請雜犯不請

今法司問刑凡
奏抄呈及狀到刑部判送各司該
或擬各該衙門行本連人參送到司該
司各用手本差辦事吏將原告押發各
該衙門干本連人犯其情輕干
落店家保領其情尤輕者照出聽辦其
被告人犯有奏提者有徑提者除録附
于應議者之祖父母有犯條之案後於
此不開外若有干連職官未經參提先
行散拘對審實仍查的確職名方繞奏題
其問囚次第先審牟甲籍貫若有干碍
如竊盜等項應查者用手本於各衙門
查勘曾經問斷否如財產等項該勘者
周手本連人送發該官衙門勘報人命
則發仰會官初覆檢驗具結連人解繳
各候至日方可串招擬議追贓其餘不
須行查查者或審實或驗傷或對證明白
就串招議擬追贓招成先寫揭帖赴堂
稟知次寫堂稿赴堂審録軍職須要論
功定議雖小招亦合序功次若軍民犯
該笞杖以上該杖以上及軍民人等犯徒流絞
犯該笞杖以上該發大理寺審文武職官
斬各具本繳發大理寺審其送審囚犯笞
杖者帶素散行徒流罪者帶手扭死罪
者不問真犯雜犯俱帶長枷各候本寺
評允到司方刺字給贓仍用手本送囚
本部輪差一員公同都察院御史
一員公同會同該司就追仍追
紙又用手本送各該衙門逕轉運司運

灰皴正充軍發充儀伏當揀煎鹽炒鐵
着役爲民還職焚脩隨住等項之類

軍職論功定襲

一名趙甲年五十歲原籍江西撫州府
臨川縣人有祖趙榮從軍洪武三十三
年四月內白溝河等處大戰殺賊有功
歷陞虎賁前衛指揮使故父趙勇襲職
老疾甲替前職老疾稱替前職由武舉中式本
衛聽用於正德十四年五月內蒙
兵部推舉大同守備

一名張英年三十八歲係浙江紹興府
山陰縣人洪武三十三等年有高祖張
仁從軍白溝河等處有功歷陞神武衛
前所正千戶病故曾祖張義襲職凡故
前職老疾祖張禮替職正統十三年征進
雲南正統十四年征福建沙縣俱有功
歷陞本衛指揮同知故父張智襲職又
故英襲前職見在五軍營操備

問刑凡例凡問囚串招以重罪者一人作
招頭通將各人事情招出已獲
者稱在宮未獲者稱未到脫逃者稱在
逃定罪全憑招眼下字最要明白如竊
盜則云是某竊見張五家有某物不合
輒起盜心竊與某人議說某亦不合聽從

於某日某時分潛到張五家門外探聽
本家人大睡熟剜開墻壁進入房內倫
出某物分用如强盜則云某知得李四
家多有財物不合糾合某人某人各不
合依允各拿鎗棍一條一更時分前到
李四家門首用某物打開大門點起草
火喝說不要動身但動都殺了痛得本
家人口驚散却去某物分用如故殺則
云某因與張三爭鬪毆打不過不合發
惡拿棍故向張三左耳根打訖一下當
時氣絶身死若謀殺則云不合向某人
謀說趙甲時常尋害我每不得安生莫
若無人去處將他結果了免得爲禍某
等各不合依聽在心某日某時訪得趙
甲獨身往某處探親飲酒未回叫同某
拿鐵鎗一根某拿木棍一條某拿斧一
把潛到某處空地等候趙甲回來是某
爲首趕上前心戳訖一鎗倒地不死某
向趙甲頭上砍訖一斧當時氣絶身死
某不曾動手然亦有持刃自殺人者亦
問謀殺是謂其謀起於心也若同謀
殿人則云某不合向某商說錢乙時常
欺負我每同去將他拿住打訖一頓出
了氣某不合依允餘皆倣此若有奏提者
作人犯罪雖輕重須以奏提者
輕者一人作招頭若婦人犯罪雖重須以男子罪
重者及婦人在前斬絞徒流杖笞依
序擬斷重者在前輕者在後各等贓物
若於招後結出所值鈔數好計減定罪
如銀一兩值鈔八十貫之類是也如
贓少則云每銀一錢值鈔八貫亦是

招詞次序

一問得某年月日先後不紊一名某狀招
引伏遇革要招出革前云云逐節情詞
赦宥審異節蒙
分豁照舊改招
外結罪犯
詞具本

招眼字樣

自合　不合　亦不合
又不合　亦又不合　却不合

就不合 各不合 主法 故違
故意 委有 當有 不允 依允
笑允 喜允 禀允 議允
聽信 罵訖 禀允 打訖
戳訖 去訖 聽得 看得
當得 聽得 照得 聞知
明知 探知 探知 聞知
挾同 扶同 扶同
議說 勸說 斜合 斜同
已死 生前 串同 言說
情由 仍前 商議 已故
致將 賄嘱 有日 緣由
先不知名 今知名 後知名 狗情
了當 已問發 已滴發 蓋當
各散 已脫逃 已糾結 拖住
記恨 誣捏 扭拖解 勸散 拖住 扯住
結勘 行勘 供稱 捏稱 妄稱 妄首
查勘 供稱 捏稱 裝誣 懷恨 嗔怪 恨 坐勘 擬
捏詞 問擬

研審 妄供 委的 委係
招稱 惧怕 畏避 執稱
捏作 窺見 遇見 因見
未曾 已曾 探聽 假捏 不曾 省發
使令 蒙將 着役 省令 省發
未蒙 得蒙 致蒙行 已蒙 致蒙
潜令 住過 藏住 潜住 審認
挟拿 認拿 窺伺 洩虛
沙斌 驚越 觸懼 是好 止是
首好 觸懼 研問 審說 密說
說說 許說 備說 議定
約定 不期 莫若 聽從 潜說 潜地
驚地 事發 彼唆 殺起 則令 乘機
乘勢 從容 驚候 聽候
告發 究問 說稱 招出 問擬
審問 問出 說稱 陷害 入已
隱下 思係 兇杜 勒及 要得
撫拾 濫傷 不忿 倚勢 在
挾勢 忍 無傷 知 聞說
禽奏 害兵 漆糾 說知 聞說

虛妄
妄言
虛捏
坐擬
續蒙
又有
承此
准此
舉此
先照
該照
收照
照出
對說
妄告
依從
比時
誠恐事發
致蒙准信
希求進用
連日面審
欲自
自前
重打
採住
勸解
勸問
救散
指稱
供寄
證審
委的
暗行
欽蒙
同
依勘
蒙此
奉此
以此
得此
欽此
又被
又被
蒙照
及照
今照
為照
備照
開照
依照
照開
寫說
莫告
應名
切照
再三
明白
轉便
接收
意欲
致被告發
懼怕罪重
訐出前情
不能隱諱
不出分說
趁此機會
不甘前情
責與面對
說魚死罪
希求墜賞
自有相謝
怕打慌張
遮掩已罪
倘有別情
委的是實
故遠期限
別生事端
脫名免罪
轉送到道
無由遮掩
無罪
送到道
奏送到道
明知枉法
已故某人
隱下真情
詐說虛詞
不曾有傷
通姦不絕
生有姿色
用言調戲
費用無存
漆捏情詞
不行改正
眾證明白
抵搪不過
轉起貪心
送作茶錢
接受入已
懼怕發落
打訖幾下
再三酷打
不合受囑
不如和你
騙他一會
拿解前來
許出真情
各執方鎗
轉起捐勤
別無些孝順
先行摘發訖
虛脇去處
欲得某有罪
欲得某

重罪　你有何事故　慮恐事發連累
以此番畏原招　要得恐嚇取財使用
不合不今某等知會　要得希求實授
進用　他便知道也不妨事　一向不曾
賞　他便要得諕哄人財物使用　不合
事發　要得刁引某氏出外
姦宿　要得駕害各人罪重　是某鬧
知懼怕　要得抵搪已罪　不合要得
朦朧妄舉脫免軍役　迎要上門成婚
了當　招結是實

取小招式

凡問取小招有贓者為一等如
歲俱係某府某縣某里圖民某人若干
歲某人若干名口某人若干歲某人若干
總小旗缺下軍各招與某人招同無罪
者為一等某人若干歲俱係某衛某所某百戶
某人妻　某人若干歲係某人姪某氏

議罪次序

一議罪要簡潔先擬死罪次流
罪者則云某人除某罪某罪俱不坐外
合依某律如
徒罪次杖罪次笞罪有數
依某律有首從則云俱
某人某人同罪則云俱合
某為某從減
下要即用決
有徒五年等
重及輕免審
盡無科次免
然後遞職着
修充警離異
嫁賣家人共
審俱無力下
流死俱論功
以上文職并
并徒流以下
仍遞来他如
並免提婦人
衣躬決放歸
軍人守備并與將軍力士
大誥減等亦要從
有力次無力次的決次減
科次勿論次告實次供明
民寧家隨住生理焚
歸宗其做工幾年并從夫
犯老幼收贖合於
大誥
杖徒
在京大小官及在外五品
重刑俱請
旨文職雜犯
俱不准贖鍰要問運磚運
家人共犯與供明無干者
除姦去衣受刑外餘罪單

軍餘樂工歷子並免刺若重囚充軍人
犯并叛為民人數或功臣內臣軍職
在京堂上官在外五品以上官在外方面大臣在京大小
之惟照例充軍者

照行事務

凡一應私物當給主者主無見
應人官鈔若干并合追入官小尖刀一把
主故攙場銅錢俱入官金銀限疋
糊米俱追官物還官私物給主供狀
人則云供明某人免科人則云免科某
人俱免提有干碍人脉逃人另行
先出入官卖另行
照銀兩煎銷類納
收贖鈔及贖罪鈔若干入官類納
前官物入官
華前買免賍不追
并上盜器械收庫備照
不追行移并上盜器械招稱丢棄免追
身屍已責付
屍親領埋訖不須再照

彼此俱罪之賊各追入官發庫收貯
行移并上盜器械招稱丢棄免追繳
出某人原給
某磕碎牙牌合送禮部轉發尚寶司收
銷某原盜銅印一顆送某衙門收用
某買數銀若干入官
或銀米等項仰令出外付還某打碎
器皿等物或扯碎衣服等物俱仰令出
外陪償門窗等物衣服等件係某自
行打破扯碎俱免陪償
某網巾一頂值鈔二貫合追給主某打碎某
原賭博財物俱追入官
皿若干合追價鈔幾貫給主某原盜
某棗樹等物招稱燒用各追價鈔若干
給主侵占田土仰令本犯出外徑自
退還某人管業某人等傷俱平復別
無定奪某人原給度牒一紙合繳送
禮部收銷某人打落某人牙齒二箇
合入官收貯備照給付某收領取
附卷入官贖物取庫收附卷贖罪

未召取通關隨卷另項結課發囲
補照責限保辜產限滿日監候
呈詳待報
兩私約等項附卷
時相埋其餘死罪秋後處決
孕婦產限滿日決斷
軍合勾正犯原缺軍伍須要勾補戶丁抵充軍役
人軍另發充軍招內一應公文私約
眞要照破再問官吏先後故失緣由另行
役使人夫借用車船須計日估價
使或違禁物入官存
照有干碍或逃另行
本宗九族五服歌出辯疑

本宗九族正五服斬衰三年父母獨爾祖期年杖却絕兄弟正子在堂姑在室姊妹并姪女長子之婦兼伯叔又有姪兒與嫡孫俱等期年一等服大功九月堂兄弟衆子妻在室姊并妹服小出姑壻出姪女無功五月曾祖喪再從姊妹堂姪孫女在室房出嫁之服堂姊妹姪女婦姪孫姪女祖堂伯叔姪孫姪女第堂姪行三月之服高祖先族曾祖及孫曾玄族祖伯叔族伯叔族姑祖姑堂姑連再從姊妹族曾祖姑堂姑傳曾姪孫女姪姊妹堂姑姊祖姑再從姪女在室緣堂兄弟姪孫女婦亦然堂姪孫次曾姪孫再從姪子總麻全孫族兄弟婦隣服親堂姪孫婦曾玄孫再從兄弟再從姪孫婦與堂姪再從姪女族姊妹族曾祖姑堂孫女族祖姑姪女嫁斷恩

喪服總圖 出辯疑

講曰五服內大功小功何謂之功也可得聞觧曰按儀禮圖自斬衰至期年之服並用

生布其大功小功皆以熟布爲之大功者用功麤大小功者用功細小此謂人功所治者也

喪禮之稱出辯疑

問曰以律論之人子居喪三年今而守制有以二十七箇月者如何而說之謂讀律律仰觀俯察考之於古驗之於今律意雖遠以理而推之爲其近也且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稱也今也凡爲人子之於父母者小稱二十七箇月未及三年輒稱服滿何也曰服者總麻三箇月小功五箇月大功九箇月蓋謂三月者季之終也五月者陽之終也九月者物之終也卽一季之終卽一陽之終終則三九二十七箇月也

喪服條內出辯疑

一款齊衰三年各服內尋無註出請問何書註有明也荅曰齊衰二年者律內俱不註載出於大明令內守孝親父母齊衰三年父若先亡仍考親母斬衰三年

一款男爲人後本宗人立嗣親生父母故出嗣親生次子與本宗例降服止期即一年

一款夫親生舅姑之子比與女嫁親生父母不杖期一年

一款夫爲人後者有人親生次子與本宗同姓人家三嗣娶妻一人已後親生父母亡故其妻同夫降服止孝舅姑服大功九箇月

妻爲夫族服之疑出辯

妻爲夫族服齊杖期夫在堂杖不前長子及婦并衆子婦在室以上五等期年制大功夫祖父母先亡叔衆子婦夫姪夫孫女嫁言小功之類姑兄弟及婦連姊妹夫之姪女姑與堂姪女在室衆又有姪孫女

女在室服皆一五月無偏倚高祖曾祖緦麻親
伯祖叔祖與己孫夫堂伯叔堂兄弟祖姑堂
姑在室尊與己堂孫女同堂姪女俱各嫁出不論恩堂姪
孫曾孫婦麤姪孫孫婦堂姪孫女緦麻真夫族曾祖記五服族
從姪曾孫女緦麻真夫族曾祖記五服族
祖伯叔高同圖圖曾祖姑緦麻族姊妹夫族姑同
堂祖姑族從兄弟姊妹再從兄弟再從姪女出嫁絕
祖姑堂姑嫁出無

妾爲家長族服歌出辯疑

妾爲家長族服圖
家長父母及正妻三年家長服
父母及正妻三年
之服焉可與父堂兄弟堂姪女高祖及

出嫁女爲本宗降服歌出辯疑

嫁女本宗降服制外祖父母伯叔
母及姑娘已身兄弟同姊妹下及兄弟之
子皆係九月喪服類上及曾祖奎堂兄弟
之服焉可與父堂兄弟堂姪女高祖及

外親服之歌出辯疑

外親服內制外祖父母尊堂已身女子孝各各
小功因舅姨姑之子緦麻孝掛身堂舅姨之
子舅姨姑之孫毋之緦麻孝掛身堂舅姨之
無服親若人誦熟記圖不拘自真

妻親服之歌出辯疑

妻親服圖制妻父毋尊堂已身女子孝各各
緦麻裳以下諸親屬俱無服制喪妻之祖父
毋伯叔妻姑娘兄弟婦姊妹姊妹
之兒郎妻外祖父毋女孫外無裳

三父八母服之歌出辯疑

三父八母圖同居繼父先同今不完服制當三
功期年不同居繼父先兩有功三月兩無

月不同無服亦從緦麻嫁父齊衰杖期年前
列三父制緦麻八舅編嫡繼慈養舅斬衰皆
三年嫁出庶杖
期乳母總麻今

六賊總類歌六賊皆流二千里

枉法贓　不枉法贓　監守自盜贓　常人盜贓

監守自盜罪須知一貫以下八十加一等四十
上加一等四十輕一貫以下八十
滿貫絞相應官吏受贓名源多枉法各主通
算科論擬罪同常人盜無祿之人減等科杖
法八十得絞罪無祿一百二十歌不枉法中
又有例各主通算折半罪一貫以下六十刑
每逢十貫加一等八十徵五貫以上加一等八十
贓同相配坐贓致罪容易省各主通算折半
整一主還從一百二十流二千里
以下笞二十十貫以上加一等一
百貫滿一百加五百罪止徒三整

六贓紀類續歌

予以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四十
貫絞與枉法贓有祿人八十貫絞無祿人一百
二十貫絞俱雜犯但今枉法有例不問有祿
無祿各主滿貫俱充軍竊盜掏摸一百二十
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枉法贓有祿人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無祿一
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坐贓
致罪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惟有
盜內府財物不計贓數俱列於此此又讀法
者之所當知乃爲
次韻歌此章歌曰

杖徒流罪刺當知　不分首從併贓推

二十貫佔皆流二　滿貫勿作真斬疑

流徒杖絞別重輕　首從不分一併懲

自流以下均刺字　若擬絞罪贖爲應

有祿枉法不滿
無祿枉法官與吏
六歌悉詳不枉法
掏摸竊盜無異例
就中惟有刺異同
遇逢兩主從重科
非因是賊要思省
此外受財便坐賊
以財請求必有事
五百貫上止徒三

律內條目總名歌出辯疑

名例職制蕪公式　戶役田宅與婚姻
倉庫課程接錢債　市廛祭祀儀制明
宮衛軍政關津密　廐牧郵驛盜賊寧
人命鬬毆連罵詈　詞訟受賊詐僞傾
犯姦雜犯捕亡獲　斷獄營造河防成

十句總言三十卷　條有四百六十名

嘉靖甲辰歲邛江書院重刊

